

沁水县2023年 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



主目录

壹
•
统筹整合范围

贰
•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叁
•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肆
•
工作要求





统筹整合范围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具体包括：



统筹整合范围

壹

- 1.省级资金范围：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9项资金。
- 2.市级资金范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实施项目不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支出和项目绩效较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3.县级资金范围：参照省级、市级整合资金范围，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进行整合。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贰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6307.645万元，实施项目102个，其中：省级资金1460.18万元，市级资金1537.465万元，县级资金3310万元。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叁

（一）基础设施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970**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300**万元， 市级资金**520**万元， 县级资金**1150**万元，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道路硬化修复、 农村供水保障、 环境整治项目、 河道治理、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项目**51**个， 解决了村民出行安全隐患，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方便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 提升村庄整体形象， 带动脱贫户**2133**户**5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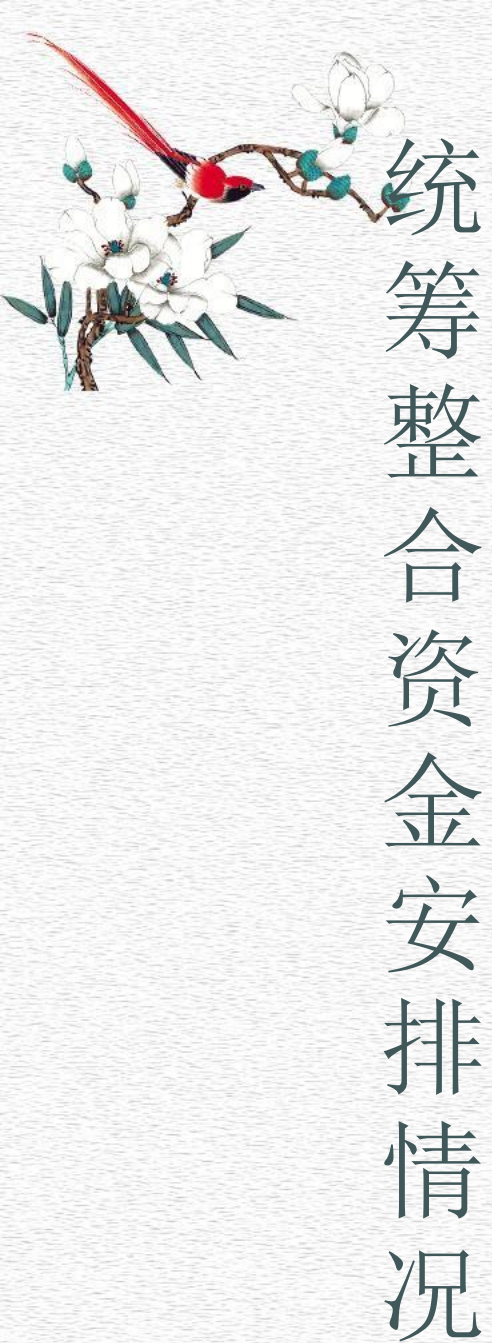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叁

(二) 产业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3878.465**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1061**万元， 市级资金**1017.465**万元， 县级资金**1800**万元， 实施项目**46**个。 聚焦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 构建特色产业链， 开展中草药、 蓝莓、 豆制品、 肉牛、 生猪、 育肥驴等特色产业的标准化种养业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逐步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形成产业集群， 加快周边乡村建设步伐，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有效带动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提高种植企业效益， 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通过土地流转、 务工等形式， 吸纳附近村民务工就业， 促进群众就近务工， 增加劳务收入， 提高农民收益， 带动脱贫户**1406**户**1782**人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叁

（三）其他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459.18**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99.18**万元， 县级资金**360**万元， 实施项目**5**个。 主要用于雨露计划、 致富带头人培训、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项目， 按照相关文件补助标准执行， 开展技术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对全县脱贫劳动力进行务工交通补贴， 切实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实现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助推乡村振兴， 带动脱贫户**570**人。



工作要求

肆

（一）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主动参与， 狠抓落实， 从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大局出发， 充分认识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重要性、 必要性和紧迫性，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 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 推进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要求

肆

（二）明确责任， 加强协调

各乡镇、 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紧紧围绕全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相互协作，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根据县乡村振兴规划， 严格申报项目， 明确建设标准，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 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 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谁使用、 谁负责”、“谁违规、 谁纠正”原则， 高质量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工作要求

肆

（三）严格程序，务求实效。

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证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资金保障、工程进度、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制度，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工作要求

肆

（四）严格“负面清单”管理

整合资金支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即：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4.弥补企业亏损；5.修建楼堂馆所；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9.村级办公场所、村级卫生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10.医疗保障；11.各类保险；12.“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13.注册企业；14.设立基金；15.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解读单位：

沁水县财政局

